

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: 2106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PI2209183

销货单位: 广州市鑫德马克电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-09-09

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规共同协商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, 商标, 型号, 数量, 金额:

产品代码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价税合计	备注	交货日期
	750W24V3000转 伺服磁编电机	80BM-02430A5-C	台	1	1060	1,060.00	含税运, 电机 线长1米	2022-09-12
合计: (人民币)					汇总价税合计:		1,060.00	

二、质量要求及提出异议期限: 质量按行业标准执行, 若协议以样品确认, 则按双方封存的样品标准执行。若对电机品质有异议, 需在收货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, 供方核查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, 否则视为合格, 电机整机保修一年。

三、交货方式: 快递发货

四、交货地点: 需方仓库

五、合同履行地: 广州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: 款到安排生产

七、违约责任: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 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。

九、供方在收到需方货款全款后, 及时给需方开具 (1. 增值税专用发票 2. 普通发票) 请选择
汇款抬头和开票抬头务必保持一致。

十、合同签订后, 如需方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, 需方须支付供方合同金额30%材料损失费。

收款账号: 658 7741 01163 户名: 广州市鑫德马克电机有限公司
开户行: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

供货单位: 广州市鑫德马克电机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 潘菊

电话: 13427689370

地址: 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富怡路439-4号



购货单位: 2106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